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 2014 年 10 月 24 日以专人送达和传真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通过《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财务信息调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合理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相应的财务信息调整。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10月25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60）。

三、通过《关于解散清算陕西华州秦岭水泥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

议案》。

鉴于公司参股子公司陕西华州秦岭水泥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持有其股权192.93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41.05%，以下简称“华州公司”）经营条件无法适应市场，实物资产功能单一且已达报废程度，无法进行产业转型或对外转让、租赁，避免损失继续扩大，授权公司经理层和华州公司其他股东方一起，就华州公司的解散、清算和工商注销等开展相关工作，依法成立清算组，实施资产清算等工作。

公司已对华州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因此，华州公司的解散清算不会对本公司损益造成重大影响。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25日